

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 驻自治区水利厅纪检监察组文件

驻桂水纪发〔2020〕8号

转发自治区纪委关于五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问题的通报

水利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

现将《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五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转发你们。各部门、各单位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深刻吸取教训。要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压实主体责任，抓住重要节点，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强化警示教育，抓好党员干部职工的日常思想教育监督工作，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弘扬水利新风正气，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切实以优良作风推动实现水利工作高质量发展。纪检监

察职能部门要扛实监督责任，突出问题导向，紧盯重点领域、重要节点和关键环节，强化监督检查，精准监督，严格执纪问责，坚持不懈纠治“四风”，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水利政治生态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水利厅纪检监察组
2020年5月7日

抄送：厅领导

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驻水利厅纪检监察组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印发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桂纪通〔2020〕8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五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

2020年五一、端午等节日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强化警示教育，锲而不舍、持续发力整治“四风”突出问题，不断释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将五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钟山县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县长邱宗林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7年春节前，邱宗林在担任钟山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期间，收受广西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某某送予的1万元礼金。邱宗林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邱宗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宜州区环境保护局党组书记、局长潘承途违规接受宴请问题。2017年6月，潘承途组织本单位相关领导及股室负责人一行7人，参加与本单位有业务往来的重庆某公司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莫某某组织的宴请活动，餐费约700元由莫某某支付。潘承途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靖西市林业局四级主任科员玉庭辉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7年、2018年中秋节前，玉庭辉在担任靖西市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期间，两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陈某送予的烟酒和月饼等礼品，折合价值4040元。玉庭辉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玉庭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合浦县廉州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所长秦普庆私车公养问题。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秦普庆利用工作便利，违规使用单位公务油卡为私家车加油34次共计9297元。秦普庆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金秀县金秀镇中心校金田小学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2018年秋季学期至2019年春季学期，陶永英在担任校长期间，授意相关人员违规套取、截留有关经费和费用，并将其中2.6万元用于节假日发放教职工福利。陶永英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陶永英受到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以上通报的五起典型案例，再次表明“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复杂性，特别是在节假日期间易发多发。全区各级党员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自省自戒，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党

性修养，牢记党的宗旨，自觉抵制歪风邪气。

纠治“四风”必须保持定力、寸步不让、久久为功。全区各级党组织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要求，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弘扬新风正气、激励担当作为，切实以优良作风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保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突出问题导向，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对象、重要节点和关键环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深挖细查隐形变异问题，严格执纪问责，切实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坐大，坚持不懈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做，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为党风政风持续好转、化风成俗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央纪委办公厅、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第七监督检查室。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
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办公厅

2020年4月30日印发

